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对申请处理位于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塘坑新塘路2号（地块编号：603202100001D，普查申报编码：603010120016D、603010120014D、603010120015D和603010120017D）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分宗定界”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10天（即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联系电话：28648333，联系地址：横岗街道四联路412号执法队207室。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横岗调（2022）1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塘坑分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778752342G	100

分宗定界

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塘坑新塘路 2 号 栋数：4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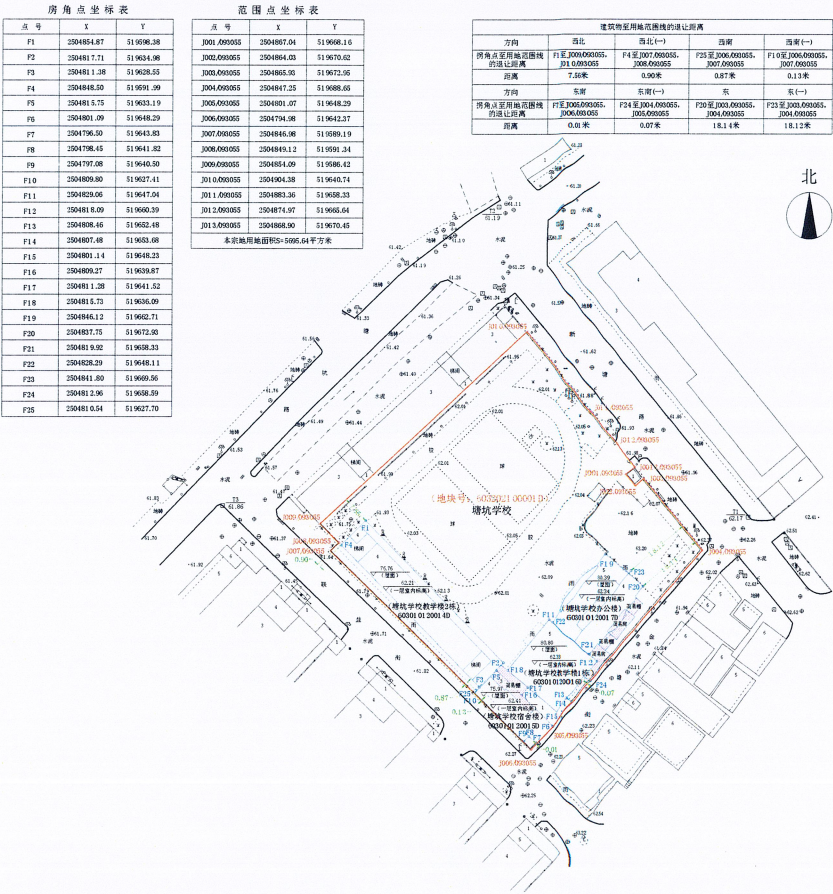
用地面积：5695.64 平方米 地块用途：公共配套

地块编号：603202100001D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3010120016D	教学楼 1 栋	1542.17 平方米	330.85 平方米	5	公共配套类	框架
第 2 栋	603010120014D	教学楼 2 栋	1917.54 平方米	466.99 平方米	4	公共配套类	框架
第 3 栋	603010120015D	宿舍楼	604.77 平方米	133.47 平方米	4	公共配套类	框架
第 4 栋	603010120017D	办公楼	1362.21 平方米	299.22 平方米	5	公共配套类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郑文彬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测量人员（签名）：陈培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塘坑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塘坑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塘坑分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03010120016D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9-06-02)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3010120014D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9-06-02)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3010120015D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9-06-02)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3010120017D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9-06-02)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3010120016D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9-06-02)	公共配套类
	603010120014D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9-06-02)	公共配套类
	603010120015D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9-06-02)	公共配套类
	603010120017D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9-06-02)	公共配套类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